

绷紧防火弦，重敲防火钟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我省生态系统多样、林草资源丰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受气候干燥、大风天气增多、林下可燃物载量高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又到了新一轮最关键、最吃紧的阶段。

为做好2025—2026年防火期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早谋快动，先后下发相关通知，对各项重点任务进行提前安排部署。各地市严阵以待，不断完善森林草原网格化防火责任体系，衔接好“防”“救”责任链条，推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形成闭环管理。

牢固树立“防大于灭”的理念。从近年来全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来看，人为因素是导致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原因，森林草原防灭火最重要和最基础的工作还是要防住人。各地要建立全链条、全覆盖的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将触角延伸到基层，把责任落细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要防“用火的人”野外违规用火，要防“防火的人”因懒散导致责任链断裂。对于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要人群，一定要充分考虑人为因素的复杂多变，保持高度戒备，在常规举措的基础上继续推陈出新，必要时采取超常规手段进行实时跟踪和多维监测，管好“责任田”，守好“自留地”。

以案促治全面强化火灾防控救援体系。各地要认真复盘以往一些地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处置情况，聚焦“防”和“救”过程中存在的短板漏洞，举一反三，推动各项工作在终端落实见效。各地要结合各自区域地形、植被、气象等因素，从规范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体系、提高人员专业能力、加强科技防控、完善基础保障条件等方面入手，及时补齐短板、消除隐患点，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确保火源管控、重点人员监管、火情风险等“不失控”。

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的是风险，护的是民生。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只有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将责任落实在前、隐患治理在前、工作开展在前、应急准备在前，才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燃”。

主管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编印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陕西应急管理》编委会

主任 李雄斌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序）

牛子仲 王友志 张勇 张巍 李涛
李向阳 李虎平 李忠宏 孟中华 赵化龙
高莉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涛 王九鸣 乐荣 史朋宣 张兴华
李海洋 李志杰 陈维军 杨满卫 明道煜
贾俊芳 谢冬

主编：肖来朋

编辑部主任：刘永宏

编辑部副主任：徐涛

编辑：朱陈晨 冀浩楠 何永丽 成凤丽 杨颖
郭琳 罗悦 任一旭

实习编辑：黄泽蒞 刘蕾 张甜

美编：杨魏妮

准印证号：（陕）2025-QT022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省应急管理厅

电话：029-61166295/61166296

传真：029-61166293

邮编：710018

网址：www.sxyjglw.com.cn

电子邮箱：sxaqbjb@163.com

法律顾问：陕西法正平安律师事务所 赵江律师

陕西轩冕律师事务所 徐澳律师

印刷：西安金鼎包装设计制作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介绍：

11月5日，由咸阳市应急管理局、武功县人民政府主办，武功县应急管理局、陕西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承办的咸阳市2025年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在陕西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成功举办。图为应急救援人员抢救“受伤”人员。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 提供

CONTENTS | 目录

● 要 闻

- 04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重点地区年度工作推进座谈会
- 04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视频调度会 研判部署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工作
- 05 省安委办召开全省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 05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省保险机构安责险工作推进会
- 06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

● 本期专题

- 07 未雨绸缪 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 08 多措并举 落实落细应急准备工作
- 10 精准防控 织密森林草原“防火网”
- 14 以练备战 淬炼森林草原防火“硬实力”

● 特写侧记

- 19 六级贯通 全域协同 畅通应急通信“生命线”
——渭南市提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工作侧记
郭琳 种艳
- 21 淬炼执法尖兵 筑牢安全防线
——西安市灞桥区参加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活动侧记
罗悦 殷溥隆

● **工作交流**

- 23 打造清廉机关 践行应急为民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以党建引领推动应急管理工作
提质增效纪实 任一旭 张甜
- 26 多措并举严防密控 强化意识提质增效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纪实
成凤丽

● **探讨研究**

- 29 五类常见建设项目管理干部对安全生产的警示
路庆伟
- 32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现状及改进策略
赵华

● **法律法规**

- 35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 **警钟长鸣**

- 46 安全管理不到位 违章操作盲目施救
——宁乡高新区湖南鹏博公司“7·24”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 48 违规安装设备设施 非法生产经营
——东光县大单镇港鑫化工厂“6·5”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 49 防火措施不落实 安全管理不到位
——黑龙江兴安煤矿“5·20”较大二氧化碳窒息事故调
查分析

● **安全论坛**

- 51 安全生产要敢于“动真格” 陈为国 董飞
- 52 隐患重重的渡口，谁来护航？ 杨维立
- 53 应急演练须摒弃“花拳绣腿” 顾家瑞

● **三秦视窗**

- 54 渭南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

● **安全常识**

- 60 查找身边“隐形杀手” 安全隐患需警惕！

● **综艺博览**

- 62 以敬畏之心守平安
——写在第34个全国消防日 陆煜琴
- 63 生活的补丁 袁家莉
- 64 柿子灯笼照流年 黄崎



P7 / 未雨绸缪 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P19 / 六级贯通 全域协同 畅通应急通信“生命线”
——渭南市提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工作侧记



P23 / 打造清廉机关 践行应急为民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纪实

◆作者向本刊投寄文字、图片稿件，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文责自负（含图片）。若因作者原稿问题引起的侵权纠纷，本刊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刊选用了部分网络资料，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重点地区年度工作推进座谈会

11月5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重点地区年度工作推进座谈会，听取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副书记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已经进入年底冲刺阶段，西安市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完成情况，针对推进缓慢的工作和当前安全监管短板弱项，全面查漏补缺，强力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各项重点工作

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会议要求，要全面开展专家指导帮扶，西安市要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面自查，县区全覆盖指导帮扶，并派出市级专家指导帮扶组，对不放心企业深入开展督导，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防出现小企业大隐患。要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西安市要组织相关区县对各级专家指导帮扶和专项整治排查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围绕排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查摆同类型风险隐患，完善制度机制，

堵塞管理漏洞，确保重大隐患真整改、改彻底、改到位。要持续推进黑加油点“大扫除”，西安市要针对国务院安委办反馈的新线索以及重复线索，全面开展核查处置，加快建立“一线索一档”案”，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聚焦油品来源、车辆改装、销售渠道等重点环节，坚持追根溯源，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彻底斩断利益链条。

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贵书贵，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省应急管理厅、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视频调度会 研判部署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工作

10月30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非煤矿山重点工作，听取相关市县及非煤矿山企业的工作汇报。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何备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四季度是事故多发高发期，冬季气温波动、生产意愿强烈、盗挖盗采抬头和风险管控缺位等因素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要清醒认识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扎实推动非煤

矿山重点县攻坚克难，按照审定方案，锚定既定目标，结合评估标准，对标对表提升短板弱项，逐项推动攻坚克难任务，实现“降总量、提质量”工作目标。要持续推动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切实提升隐患整改率，认真核实整改质量，对假整改、慢整改、拒不整改的，同隐患重复出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设备设施的，要警示约谈，追责问责，确保隐患整改成效。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四季度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防范，提高

风险隐患应对能力，要通过持续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以及外包工程安全检查等“组合拳”，抓好四季度安全防范，确保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力筑牢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防线。

各涉非煤矿山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办召开全省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1月5日，省安委办召开全省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分析研判特种设备、海事、文旅等行业领域及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四季度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段，安全防范工作一刻都不能放松。各地各部门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

责任感，深入开展秋冬季安全风险研判分析，抓实抓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要求，要围绕秋冬季节安全风险特点，深入排查整治锅炉、电梯、悬崖秋千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开展定期检验与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要进一步加强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统筹推进水上应急救援（搜救）力量建设，加快理顺景（库）区安全管理职责。要全面落实旅游景区魔毯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督促经

营主体坚决扛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安全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督促指导省属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扎实推进外包作业等专项整治，推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各市（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分会场参会。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省保险机构安责险工作推进会

11月11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省保险机构安责险工作推进会，通报安责险运行情况和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部署年末重点工作任务。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业务部门负责人，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分管负责人参会。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扎实推动高危企业投保，制定“两细则两办法”制度规范，建成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事故预

防服务提质增效，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会议强调，安责险是政策性强制保险，必须高标准落实。各承保机构要高度重视业务中承保不规范、事故预防服务不到位、系统数据维护滞后等问题短板，深入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各环节工作。

会议要求，各承保机构要加

强政策宣传，强化业务人员培训和市场宣传，提升企业认知度和认可度；要严格规范承保行为，加强业务管理和保单审核，确保源头不出问题；要加快事故预防服务落实进度，提升服务质量；要立即开展系统数据核查，加强信息系统使用维护，补充完善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

11月4日，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走深走实，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全面总结阶段性工作进展，深入分析面临形势与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年底前的推进措施和重点任务。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紧紧围绕全省“九大行动”和《2025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强化统筹协调，常态帮扶指导，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调度统计、分析研判、晾晒通报、案例报送、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推动一批突出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全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会议强调，针对当前治本攻坚存在的问题，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在主要治本目标和攻坚方向上持续加力，督促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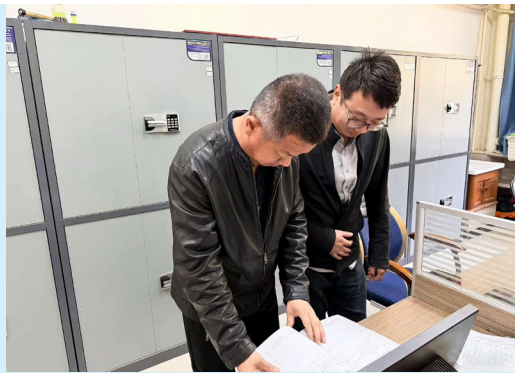
各部门、各企业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当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已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全体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要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各部门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解读，服务机构将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必修课，安全专家能够熟练掌握、精准应用。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与动态清零。深入反思“为什么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什么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源；加大抽查复核比例与力度，严格执法处罚，确保隐患真查真改、动态清零。要做实帮扶指导与政策宣讲。坚持督导与服务并重，既督进度、查问题，更协助基层和企业破解难题、疏通堵点，推动责任层层压实。要严格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隐

患及时组织“回头看”，对整改反馈情况实施跟踪复查，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要提升数据调度质量效能。加密日常线上巡查频次，加强数据汇总分析与核查，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为决策提供可靠支撑。要精心准备迎接中央考核巡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重点关注并提升关键指标成效。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完成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规定动作”，鼓励创新“自选动作”，提升内生动力。要深化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强力推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深度融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督促各有关方面结合行业领域特点，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管和管理机制。要发挥宣传引导示范作用。积极挖掘、推广有价值、可借鉴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营造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的良好氛围。

(省应急管理厅)



未雨绸缪 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目前，我省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季，全省各级各部门及早研判部署，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紧盯高危区域、重点人群和关键节点，加强巡查巡护、宣传教育和综合保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

多措并举 落实落细应急准备工作

我省坚持预防为先提前谋划，从加强工作部署、预警监测、强化备战等各方面提前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准备工作。

细化工作部署 优化监测预警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后，省应急管理厅立即召开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防范暨10月份安全生产专家指导帮扶工作视频会议，强调要健全省森防指工作机制，严格火源管控，抓实封山控峪，做好巡查巡护，强化处置在小，加大应急演练，加强警示教育，严查违法行为，尽最大可能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11月1日至3日，省森防办派出两个督导调研组，选取上轮防火期森林火情火灾多发的秦岭、桥山等重点林区8个地市（除铜川市、榆林市外），围绕专业队伍考核、防灭火物资装备储备、实战训练演练及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宣传、责任落实、预警监测、上轮火灾责任追究、森防指组成人员信息更新等17项内



容，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专项督导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省森防办要求，各地市要持续督促属地和行业部门完善森林草原网格化责任体系，狠抓野外火源管控，补齐力量建设短板，加快建立“防火临灾叫应机制”，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监督管理，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因灾群死群伤的底线。

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对驻场各类航空器全面检查，确保

装备与人员全部就位，并通过持续开展防火专项训练与护林巡护任务，全体力量均已进入备战状态，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各地市则从压紧压实火灾防控责任、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深化宣传警示教育、强化监测预警应对响应、科学安全高效扑救、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创新督导检查形式等7个方面细化安排部署。西安市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系统接入气象卫星遥感数据11组，视频监控点位47个，覆盖林区范围2306平方公里。咸阳市对各县区

突发火警火情采取“电话叫应”，30分钟内完成市县镇三级联动响应。商洛市严格执行“林长制+包抓责任制”，将“市包县、县包镇、镇包村、村包组、护林员包山头”的包保责任制落实到最小单元。安康市森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气象局对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进行预测，根据预测形势，印发关于做好《近期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准备工作进行全面安排。

聚焦队伍建设 强化应急准备

为提升专业队伍跨区域增援和复杂火场攻坚能力，根据省森防指统一安排，省森防办成立5个工作组，严格对标“源头防得好、小火打得快、大火能攻坚、作风本领强、安全有保障”的建设目标，对全省10个市120支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分批次抽查考核。考核中省森防办聚焦火情处置效率、现场指挥协同、扑救安全防护等关键环节，设置水泵接力、风力灭火机协同作战、紧急避险、隔离带开设、负重越野、油锯实操、灭火弹投掷、现场急救等8项实战科目和1项理论测试，全面检



验队伍跨区域机动、综合保障和专业攻坚能力，多维度锤炼复杂火场环境下的实战本领。

同时，各地市持续加强本级救援队伍建设，延安市新建100人的森林草原消防机动大队（事业编制16人，合同制人员84人）；渭南市新建渭南市应急抢险综合救援队、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消防队两支专业力量；汉中市依托社会救援力量（曙光救援队）新建市本级专业队伍，并新建汉翔1支无人机试点队伍；西安市新建天翼、晨曦、天使之翼等3支无人机试点队伍；宝鸡市新建眉县1支无人机试点队伍；商洛市新建国飞1支无人机试点队伍。

咸阳市绘制完成《咸阳市森

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图》，该图以行政区划和最新地理信息数据为底图，将全市森林草原分布、火险等级、物资储备、队伍部署、防火设施等基础资料全部图表化、直观化呈现，并按省级火险区划标准对13个县（市、区）分等级设色，对中北部9个县（市）11个国有林区逐一标注位置、面积、主要树种及林分类型，同时对物资储备库、专业及半专业队伍驻地、瞭望台、直升机起降点、汲水点等关键救援资源采用统一形象图例标记，坐标、容量、联系方式随图附表，实现“一图统览、按图调度”，确保火灾发生时快速精准投入力量，科学高效处置。

精准防控 织密森林草原“防火网”

我省各地市聚焦隐患排查、技防应用、宣传引导等重点环节，通过推进责任落实、强化源头管控、开展专项行动等措施，全面提升火情监测预警、火源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草原防火整体态势持续稳定可控。

渭南市：“人防+技防”并重 多举措筑牢安全防线



渭南市紧盯关键节点，持续夯实“人防+技防”防控体系，加大群防群控宣传力度，推动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在监测预警方面，该市每日对“智慧林火”卫星监测系统和森林防火智慧综合管护平台进行常态化巡查，严格执行5分钟快速响应、30分钟抵达现场核查、

1小时反馈处置情况、2小时完成闭环上报的“5312”预警响应机制，全面实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此外，针对秋冬季防火形势严峻、火源风险增多等特点，该市扎实开展可燃物清理、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查处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秦岭林区野游、野外用火等突出问题。

在宣传引导方面，该市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结合119消防宣传月及“五进”等活动，联合电信、移动运营商发送防火提示短信500万条；依托“渭南应急”“渭亦安”等新媒体平台推送防火知识35期，制作发布防火微视频24个，印发宣传资料65万余份，以多形式、多渠道持续强化公众避险意识，普及防火常识。

延安市：严查重点场所 压实责任落实

延安市成立检查组，针对国有林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森林防火专项检查与业务指导，推动防火责任落细落实。

在高哨国有生态林场，检查组聚焦防火值班制度落实，对值班人员在岗值守情况、值班记录填写规范

情况进行细致核查。检查组强调，要严格执行值班记录制度，坚持做到“记录规范、信息清晰”，确保防火命令传达及时、火情处置有据可依。

随后，检查组前往防火视频监控室，查看森林防火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和监测画面质量，并对设备维护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检查组指出，要定期开展设备检修和系统调试，及时排查监控盲区、补充监控力量，确保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把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在劳山国有生态林场，检查组重点查看火情信息接收、处置、上报等流程是否完整规范，并对值班人员记录填写中存在的问题、要素不全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组抽查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区域的实时画面，了解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及维护台账管理情况，核实系统报警功能是否正常、监控覆盖是否到位；针对个别设备存在的画面延迟、监控盲点等情况，检查组要求劳山国有生态林场立即整改完善。



榆林市：督导压实末端责任 宣传延伸防火“触角”



榆林市成立督导组，实地督导森林草原防火部署落实及隐患整改工作。督导组首先来到榆阳区城郊林场鱼河分场，围绕火源管控、责任落实和值班备勤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通过查看值班记录、抽查当班人员在岗情况、核对网格化管理台账，确认市、县、乡、村四级责任链条是否落实到位，进一步推动责任向末端护林员压实，确保火源管理不留空档。

针对前期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导组对重点点位开展“回头看”，逐一核查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在防火物资储备库，督导组现场清点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并查阅维护、保养记录。在扑火队伍备勤点，督导组现场检验队伍的快速集结和应急响应能力，要求其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火情时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督导组指出，当前正值秋冬季高火险期，榆阳区作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要以此次督导为契机查缺补漏，持续加密巡护频次，加大重点区域监测力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导组要求相关责任

单位建立问题台账，实行“立行立改+跟踪销号”机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此外，该市连续开展多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活动，通过趣味讲解、互动问答、图文展示、发放手册等形式，营造全民参与的森林防火氛围。

在榆林高新第五小学，该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工作人员结合当地气候干燥、植被易燃的特点，通过图文展示和案例教学向学生们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工作人员细致讲解火灾成因、危害和预防措施等重点内容，并向每位学生发放《森林草原防火知识手册》，手册中包含火灾预防、报警流程、现场自救方法及“森林防火十不准”口诀。在知识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抢答，进一步巩固了所学知识。

在该市凌霄广场，该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咨询台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林草原防火基本知识。此次活动将法律法规普及与防火理念教育有机结合，有效增强了群众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主动性。

商洛市：专项行动推动消险除患 严肃查处震慑违法行为

商洛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日常监管、提升防控能力，确保2025-2026年度防火期森林防火形势安全稳定。此次专项行动分为动员部署、集中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重点围绕林下可燃物清理和动态巡查管控开展工作。

此次行动重点清理交通道路周边、农林交错地带、浅山川塬区域及林区民居周边的枯枝落叶等林下和林缘可燃物，有效消除“树线矛盾”“房线矛盾”等潜在风险隐患。

在动态巡查管控方面，该市明确县（区）、镇（街道）、村组干部和护林员的四级宣传巡查责任，划定责任区域、细化工作任务，形成层层落实、长效运转的森林防火巡查机制。在此基础上，该市聚焦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飞播成林区、坟园庙宇等重点区域以及易发生森林火灾的部位，逐村逐组、逐片逐山头开展不间断动态巡查，并在重点时段、重点部位落实专人值守，进一步夯实责任。

同时，该市严格查处林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依据有关法律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用火行为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实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西安市临潼区：“人机协同”立体化巡查 实现全域精细化管控

西安市临潼区将无人机广泛应用于森林防火巡查和监测，有效弥补了人工巡查在地形复杂、区域广阔情况下的监测盲区、盲点。

无人机可按照预设航线对重点区域开展立体化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可将影像实时回传至无人机管理平

台，平台借助智能分析系统对其进行识别及预警，实现了火情隐患的快速发现和初期火情的及时处置，有效提升森林防火的动态化、精细化管控水平。

通过构建“空中无人机巡查+地面网格员巡护”的协同模式，该区逐步形成“人机协同、空地互补”的立体式快速响应体系，大幅提升了

监测的覆盖率与精准度。截至目前，该区已配备 18 架专业无人机，建成 4 座无人机场，布设 91 路监控设备，覆盖进山要道、游客集散区等重点区域。智慧化手段应用后，问题发现率明显提升，火情预警率达到 100%，为森林防火筑起更加高效、精准的智能防护网。



千阳县：以宣传促防范 以巡查除隐患



千阳县紧扣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在宣传引导上，该县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持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悬挂条幅、播放广播、发送短信、推送微信群消息、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群众防火意识，累计组装宣传车 12 辆、开展巡回宣传 25 次，发放宣传资料 2.6 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6 万余条。同时，在重要时

段倡导群众通过线上献花、点烛等方式寄托哀思，引导文明、安全祭祀。

在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护方面，该县坚持日日巡查、动态清零，严格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盲区”的工作要求，累计组织开展防火期专项督导检查 5 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3 份。全县 440 名护林员持续加大巡护频次，及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2 起，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13 处，有效将火情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此外，该县加强对进山人员和车辆的登记、核查及管控，在重点进山路口设立检查站 5 处，累计派出执法力量 15 人次。

以练备战 淬炼森林草原防火“硬实力”

各地紧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关键环节，强化事前发力，通过系统培训补齐能力短板、实战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专项比武提升救援水平等多项举措，着力夯实基层实战基础，构建起关口前移、协同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屏障。

咸阳市：联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



11月12日，咸阳市在淳化县组织开展2025年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该县林业、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卫健等多部门共计200余人参演，该市林业局、应急管理局以及各县（市、区）林业系统业务骨干等现场观摩。

演练模拟该市淳化县润镇寨子村护林员发现火情，因风力过大火势失控，该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前线指挥部，调集各部门有序扑火。

演练中，无人机火情侦察锁定三条火线，各队伍按“一点突破、两翼夹击”战法，运用风力灭火机、高压水泵等装备科学扑火，同步开展交通管制、群众疏散、伤员救治等工作。

此次演练涵盖火情报告、队伍集结、科学扑救等全流程，检验了“林长制”下的协同联动机制，筑牢了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渭南市：九大科目检验“灭火尖兵”真本领

9月23日至24日，渭南市在临渭区军事博览园开展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集结拉动考核评估。该市11支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与该市应急抢险综合救援队、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消防队2支新申请队伍参加考核。

此次考核评估紧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化”核心需求，围绕火情处置效率、火场指挥协同、扑救安全防护三大关键环节，精心设置9项核心考核科目，全方位覆盖“技法熟练度、战术应用力、理论掌握度、应急



响应速度”四大维度——从水泵架设与撤收的高效衔接，到风力灭火机实操的精准控火；从紧急避险演练的快速避险，到隔离带开设的科学阻隔；从负重越野的体能考验，到油锯切割的精细操作，再到灭火弹投掷的精准打击、现场急救的专业处置，以及理论考试的知识储备检验；每一项科目都直指实

战痛点，旨在立体化、多维度淬炼队伍实战硬功。

考核现场，各队伍装备操作精准规范，火情处置快速高效，展现出日常训练的扎实功底与应急实战能力。此次考核全面检验了该市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伍的综合保障与专业处置能力，进一步推进了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

榆林市：举办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10月27日，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和陕西消防人防榆林实训基地开班。该市各县（市、区）森防办、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伍等共计 200 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战实训”相结合的模式，分业务人员与专业队伍两条线同步推进。针对业务人员，该市邀请多位省内专家围绕火灾扑救指挥与安全规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空地一体化灭火技术、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题教学；针对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伍，该市重点开展灭火战斗指挥、班（组）协同作战、单兵装备操作、水泵架设与撤收等实操训练，并组织该市 14 支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伍开展联合演练。

通过培训，各参训人员在专家授课与现场教学中找准了能力提升方向，针对性强化能力弱项，补齐了知识短板。

汉中市：组织开展新组建市级森防 A 级专业队伍体技能测试



11月5日，汉中市对新组建的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伍进行了体技能测试。

此次测试采取“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着重测试队员森林防灭火知识学习掌握情况、装备器具实操熟练情况、安全扑救技能掌握情况等。在实操现场，队员们熟练完成油锯精细切割、

火场急救等技能操作，其中，在水泵架设与撤收科目中，队员们分工协作，快速完成水泵组装、水管铺设、加压出水等一系列操作，水柱精准喷射至目标区域，展现出高效的团队协作能力。

此次体技能测试是该市对新组建队伍训练成效的一次综合锤炼，更是提升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实战能力的重要契机。下一步，该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测试结果精准制定后续训练计划。

安康市：现场观摩 + 实战考核 检验森防灭火能力

10月24日，安康市森防办组织召开2025年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考核科目演示现场观摩会，以实战化演示检验队伍能力，为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筑牢防线。

考核现场，该市汉滨区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聚焦实战，连贯演示隔离带开设、水泵架设与撤收、



紧急避险、风力灭火机实操等8个核心考核科目。整场演示衔接紧密、指挥清晰、协作默契，既展现了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专业素养，也验证了日常训练成果，实现“以演促训、以训强能”的预期目标。

针对考核情况，该市要求各县（市、区）要迅速行动抓紧部署，强化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

要按照同时扑救3至4场火情的需求，补充配足必备防火物资装备；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培训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宝鸡市陈仓区：抢抓防火关键期 分批次实操培训

11月4日至7日，宝鸡市陈仓区分批次在凤阁岭、冯家河、坪头、八里庄四大林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设备维护及操作使用专项培训。

培训聚焦“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工作要求，以解决基层实际需求为导向，贴合工作实用性规划培训安排。该区林业局、应急管理局业务骨干，该区凤阁岭镇、拓石镇等8个重点林区镇的扑火人员以及四大林场全体防灭火工作人员，共计百余人参加实操实训。

培训坚持“实操为主、理论为辅”原则，邀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授课指导，重点围绕风力灭火机、油锯等常用扑火机具的组装调试、规范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核心内容展开。

培训现场，技术讲师通过“示范讲解+手把手教学+现场答疑”的方式，详细拆解设备操作流程，包括机具启动前的安全检查、作业中的操作要领、使用后的保养维护、常见故障应急处置等内容。参训人员轮流实操演练，在讲师的指导下反复练习机具组装、火线扑救、故障排除等关键技能，现场学习氛围浓厚，互动交流频繁，真正实现“学得会、用得上”。

该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抢抓冬春季防火关键期，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防灭火队伍专业能力。

千阳县：“以学促用”求实效 “以赛促训”强本领

10月28日至31日，千阳县开展森林防灭火秋季大比武，全面检验基层森防队伍专业素养。此次大比武紧扣“学用结合、实战为要”原则，构建“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知识检验—实操考核”的完整培训链条。

在观摩学习现场，参训人员系统学习森林防灭火先进案例、科学处置流程及森林防灭火技巧，深刻汲取火灾预防、装备运用、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学习一线巡防经验与火情处置妙招，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实现可借鉴经验互通。培训结束后，通过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测试，以考促学强化理论记忆，确保学习成果落地见效。

在比武现场，各参训队伍围绕负重3千米越野接力、水泵接力、油锯组装与切割、灭火弹投掷和烧伤患者临时救助担架演练五大实战科目展开比武，队员们充分展现了该县基层森防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团队凝聚力。

此次大比武培训演练既是对该县基层森林防灭火队伍全面集结的实战检验，更体现了“以赛促训、以练促战”的实践成效。

汉阴县：多科目高强度综合演练 锤炼森林防灭火综合处置能力

10月14日，汉阴县森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林业局组织该县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开展综合性森林防灭火实操演练。

此次演练紧贴实战需求，精心设置了理论知识测试和体技能测试，重点考核负重越野、隔离带开设、油锯切割实操、水泵架设与撤收、现场急救、灭火弹投掷、风力灭火机实操等实战化科目，全面检验扑火队员在复杂地形、极端天气条件下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多科目、高强度的连贯演练，全方位锤炼了队员的体能、器械操作熟练度及临场协同应变能力。

演练过程中，各小组分工明确、紧密协作，操作流程规范有序。油锯手精准切割隔离带，有效阻断火势蔓延；灭火组利用风力灭火机迅速压制“火情”，展现高效灭火能力；救援组则默契配合，完成伤员转移等紧急任务。演练结束后，该县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认真对照反馈意见，补齐短板、强化弱项。

此次演练有效检验该县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伍的综合保障水平与专业技术素养，进一步提升队伍的实战能力。同时，该县将持续完善与周边县区的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增强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综合处置能力。

蓝田县葛牌镇：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暨森林防火演练

11月11日，蓝田县葛牌镇聚焦“以练筑防”核心目标，组织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暨森林防火实战演练，该镇村干部、应急队员及村民代表等积极参与。

演练前，该镇开展专题培训并清理了林下可燃物。该镇通过详细讲解森林防火知识、火源管控要点、火场逃生技巧及应急响应流程，强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核心要求，确保参与者明确职责、熟练技能。行动现场，现场人员分工明确，重点对林区主干道、山脊线、村庄周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易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开辟防火隔离带，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

演练模拟火情发生后，该镇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预案，火情侦察、人员疏散、科学扑火、后勤保障等环节衔接顺畅、有条不紊。演练人员熟练运用灭火器材，以“分段阻隔、重点扑救”的科学方式，高效处置模拟火情，充分检验了“以练筑防”的实际成效。

此次演练有效检验村级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凝聚全镇上下防火工作合力。下一步，该镇将持续深化“以练筑防”工作思路，常态化开展可燃物清理与应急演练。

六级贯通 全域协同 畅通应急通信“生命线”

——渭南市提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工作侧记

◇ 郭琳 种艳

断路、断电、断网，在极端灾害导致一切常规联系中断的“孤岛”中，如何确保灾情信息、救援指令顺利传递？如何确保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畅通？10月24日，渭南市首次在持续强降雨条件下组织开展省、市、县、镇、村、现场“六级贯通”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演练，用实际行动解答这些疑问。

“应急指挥通信是应急指挥和救援的‘生命线’，对畅通指挥体系、辅助指挥决策和保障高效救援意义重大。然而，在以往的重大事故灾害处置中，往往面临指挥部听不到、看不到突发事件现场情况的困境，基层‘最后一公里’成为信息盲区和指挥断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李亨直言。

为破解这一难题，近年来，渭南市通过强化技术赋能、完善体系建设、延伸基层末梢，系统性地构建了现代化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畅通应急通信“生命线”。

“空地一体”

构筑现代应急通信网

据李亨介绍，此次演练的目

标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既要实现与消防、气象等多部门的横向联动，更要彻底打通从省、市、县、镇直至村（社区）和突发事件现场前端的指挥链路。

演练的底气，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源于该市系统性地建设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面对基层通信的短板，该市致力于打造一张覆盖全域、功能强大的应急通信保障网。近年来，该市累计投入4000余万元，建成市级、县级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构建“三网部署、主备互补，六级联通、纵向到底”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

为确保各级指挥部能“看得见、听得到”，及时高效开展应急救援指挥，该市建成应急专用的370MHz无线窄带通信网，全市安装30套固定站，实现城区通信信号全覆盖；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配备1套便携式一体化视频终端和大疆无人机，组成公网视频调度便携站，具备跨层级的语音对讲、现场画面回传与实时视频调度功能；全市配发200多

部数字集群对讲机，并成功接入应急管理部、陕西省集群核心网，实现了部、省、市、县四级互联互通。

同时，该市在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各部署3套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将通信网络的“神经末梢”进一步延伸至最基层：在全市各镇（街道）部署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在灾害重点村（社区）配备电脑或手机端视频系统。

针对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盲区，该市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配备1套室内天通卫星终端、室外天通卫星终端，全市采购600余部卫星电话，基本实现了各镇（街道）、灾害重点村全覆盖，为灾情信息与指挥指令上传下达提供了通信保障；该市应急管理局配备1套卫星通信便携站及卫星通信设备，可快速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确保在“三断”情况下，实现现场与各级应急指挥部的互联互通。

此外，该市还配备1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这个最大起飞重



渭南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指挥调度

量达 150 公斤的“空中巨无霸”，可持续飞行 5 至 8 小时，不仅能回传视频，更能搭载公网基站、370MHz 窄带基站等设备，飞临灾区上空，化身“空中信息基站”，瞬间为地面恢复手机信号，实现通信保障从地面到空中的飞跃。

实战锤炼

雨中检验“极限”能力

10 月 24 日，在该市应急指挥部的大屏幕上，各级指挥部以及“突发事件”现场的画面不断切换，各类通信指令此起彼伏。

入秋以来，渭南市经历了持续时间较长的秋淋过程。演练模拟富平县某地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造成房屋掩埋及道路、电力、通信中断等较大险情，需在强降雨条件下组织开展应急指挥和现场处置。

“这里是富平县应急管理局，今日我县发生一起因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演练中，富平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值班电话、IP 网络电话、室内和车载卫星终端等多种通信方式，向该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同时，使用公网通信视频调度便携设备、卫星通信便携设备将演练现场视频图像回传到各级应急指挥部。

阴雨天进行如此大规模的实战演练，其用意深远。雨水和潮湿环境会对通信设备的性能、信

号的稳定性以及人员的操作造成极大挑战。此时，卫星电话信号是否依然稳定？无人机在湿滑场地能否安全起降？这一切疑问，都必须在最接近实际的环境中寻找答案。

“这是渭南市首次开展全要素、多科目应急通信大练兵，标志着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出了关键一步。”该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武俊新表示。

本次演练的核心原则是不打招呼、不设脚本、不预演，指挥部随机抽选部分县、市、区和镇办进行互联互通，以检验真实状态下的应急响应能力。演练过程中，大屏幕突然切入白水西固镇西固村值班室的实时画面，值班干部立即报告应急准备情况。

“这一瞬间的流畅对接，生动证明了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已有效覆盖至最基层的‘神经末梢’。”李亨表示。

在富平分会会场，一位从“突发事件”现场返回的队员，浑身湿透、鞋上沾满泥巴，却带着欣慰的笑容说：“平时在晴天演练十次不如在雨里‘真刀真枪’地练一次。只有在这种环境下，我们才知道装备的极限在哪里，我们自己的短板在哪里。”

淬炼执法尖兵 筑牢安全防线

——西安市灞桥区参加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活动侧记

◇ 罗悦 殷溥隆

清点证件、调试记录仪、检查终端设备、装入便携打印机……10月19日，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的执法骨干们正为即将到来的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比武活动）做着细致准备。

此次比武活动采用“3天培训+2天竞赛”的赛训结合模式，通过系统性的知识学习、岗位练兵与技能比武，提升执法人员的实战本领与专业化水平。

培训学习 夯实理论基础

“课程很满，这五天得全力以赴。”10月20日报到当天，该局带队中队长吴磊翻阅着培训手册对队员说，“内容非常扎实，从思想建设到执法实务，全是基层急需的干货，这下心里有底了。”

本次培训采取全封闭管理模式，课程设置注重系统性和实用性。思想政治课程围绕执法纪律建设展开，深入阐释纪律作为执法工作生命线的重要意义；执法

实务课程则聚焦基层执法中的难点问题，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系统讲解事故调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要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操作的工作指引。

“应急管理执法是守护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执法人员自己都守不住纪律底线，我们靠什么赢得企业尊重？靠什么保障群众安全？”在思想政治课堂上，授课老师的一段话引发全场深思。吴磊在课后交流时表示：“这次培训让我对纪律有了全新认识。它绝不是束缚工作的‘紧箍咒’，而是保护我们规范执法、防范风险的‘护身符’，是每个执法人员必须时刻铭记的职业底线。”

实战比武 锤炼专业技能

10月23日上午，竞赛的首个环节——队列会操正式开始。该环节首次通过准军事化考核，全面检验执法队伍的纪律性、规范性与团队协作能力。

紧随队列会操之后，竞赛进入非现场执法取证环节。该环节主要考核执法人员运用无人机等新型装备，在“互联网+执法”模式下完成现场取证的能力。该局执法人员熟练操作无人机完成起飞、航拍取证、返航降落等一系列动作，充分展现了运用新技术装备的能力。

“以往在对偏远厂区、高处装置或有限空间进行检查时，常因人员难以直达现场而影响执法效果。如今借助无人机，既能快速捕捉现场画面，又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干扰，真正实现‘早发现、早处置’。”赛后交流中，该局执法人员一致肯定无人机执法的实用价值。

10月23日下午，竞赛进入核心环节——现场模拟执法检查。该环节围绕实景搭建的机械加工车间、动火作业现场和有限空间作业点三个场景展开，全面检验执法人员在贴近实战的环境中，

系统排查隐患、规范执法程序、固定违法证据的综合能力。

在机械加工车间，该局执法人员一进入便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机床区域缺少安全警示标志与现场规章制度两处典型隐患；在动火作业现场，该局执法人员重点核查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合规性；在有限空间作业点，该局执法人员则依据“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严格检查作业流程。

“你们既没有对有限空间进行强制通风，也未检测硫化氢、一氧化碳浓度，更未落实监护措施，属于严重违规，一旦作业人员进入，极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通风、检测与监护措施缺失等问题，该局执法人员当场指出。

在整个检查过程中，该局执法人员同步完成现场拍照、证据固定与隐患记录，并在答题卡上准确标注隐患内容及法律依据，全面展现执法程序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10月24日上午，竞赛迎来最终考验——事故调查模拟竞赛。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活动现场

该环节以模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为背景，重点考核执法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系统分析、责任认定及规范撰写调查报告的能力。

接到任务后，该局执法人员迅速进入状态，围绕事故时间轴展开分析，聚焦作业前准备、违规操作和应急救援三个关键节点展开深入研讨。在系统梳理过程中，该局执法人员不仅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条核查，还重点分析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缺失、监理单位监督责任落空等问题。经过约30分钟的集中分析，该局执法人员形成统一结论：这是一起因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作业人

员违规操作，加之盲目施救扩大伤亡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在40分钟的限时内，该局执法人员完成了一份格式规范、数据准确、法条引用恰当的事故调查报告，并在答辩环节清晰回应了评委提问。

“此次比武活动既是一次业务能力的集中淬炼，更是一次执法理念的全面提升。”该局执法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经历为新起点，把掌握的调查方法、规范的执法程序和先进的装备应用技术全面融入日常监管工作，以更高标准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断提升区域安全治理水平。

打造清廉机关 践行应急为民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以党建引领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纪实

◇ 任一旭 张 甜



该局组织开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学习教育

今年以来，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以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落实“第一议题”抓闭环，增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开展专项治理正作风，实施素质提升强队伍，打好整改硬仗防风险，多措并举强化清廉机关建设，持续践行应急为民宗旨。

落实“第一议题”抓闭环

增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

该局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支部学习等方式，严格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抓好闭环落实。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6.8级地震、四川宜宾市筠连县山体滑坡、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以及防汛救灾工作等涉及应急管理领域作出的重要批示，该局均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并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中抓好贯彻落实。

同时，该局提请市委常委会

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坚持举一反三，落细工作举措，跟踪督促问效，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在此基础上，该局制定出台《汉中市应急管理局重要事项分类督办闭环管理办法》《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工作流程》等，以机制保障“第一议题”内容在应急管理领域落地生根，累计开展落实“第一议题”学习40余次。

该局常态化抓好党纪法规教育，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学习教育，督促教育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节日期间是作风问题的‘敏感期’，必须提前敲警钟、划红线，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该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涛在廉政教育会上强调。

此外，该局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对党员干部进



该局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行廉政教育提醒，重点围绕“违规吃喝、酒驾醉驾、收送礼品礼金”等节日易发问题开展监督治理，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坚决杜绝违规接待行为〉的通知》。同时，该局修订《汉中市应急管理局接待规定》，坚决杜绝违规公务接待、“吃老板”“吃下级”“吃食堂”以及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违规吃喝问题。

开展专项治理正作风

打好整改硬仗防风险

作风建设是应急管理工作的生命线。该局始终将纪律规矩放

在前面，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织密监督网络。安全生产领域廉政风险集中，该局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腐问题专项治理。

该局矿业科科长陈文说：“安全生产领域绝不能有‘人情漏洞’，必须让每一项审批、每一次执法都经得起检验。”该局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成立领导小组，组建专项专班、印发工作方案、召开系统会议推进落实，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领域纳入整治范围，全面清查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考核、行政审批、涉企执法、事故调查、隐患排查中的风腐问题，同时对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的案件线索与查办情况起底摸排、深挖细查，全面梳理查办案件及线索起底情况。

在行政审批监管上，市、县两级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加强审批人员教育谈话，推进规范廉洁审批；组织矿山、危化领域行政许可案卷“回头看”，监督检查8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5家考试机构，排查审批备案执行情况。在执法工作中，该局梳理近2年行政处罚案件，排查50件年度执法检查案卷，重点核查办案流程与案件资料；结合黑加油点“大扫除”、矿山外包工程执法检查等行动同步开展风腐排查，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拓宽问题线索来源。

该局牵头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整改硬仗”，系统梳理中央、省级考核巡查与指导帮扶反馈的问题隐患，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隐患逐一交办，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与时限，督促各县区、各部门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实行闭环销号管理。该

局还联合省安委办开展7轮次督导复核，确保整改落地，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围绕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该局于今年3月和6月分别召开了矿山、工贸等领域安全警示会议，对直管行业领域作风建设再部署、再要求，促进直管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此外，该局还制作了安全生产隐患典型案例通报视频、防汛减灾安全警示宣传片等，加大对典型问题情况警示通报，筑牢安全法纪观念。

实施素质提升强队伍

狠抓纪律监督抓落实

“应急干部既要懂业务，更要守纪律，只有自身过硬，才能扛得起‘应急为民’的担子。”该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苟娟表示。该局通过制定《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2025实施方案》，围绕政治能力、创新能力、专业能力、担当激励、清廉建设、减负赋能、培树新风正气7项重点任务，提升队伍素质、锤炼过硬作风。在此基础上，该局出台《“提素质、强监管、转作风”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明确素质提升短期目标与中长期计划，推动干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围绕政治铸魂、业务强基、作风塑形，聚焦强作风、抓学习、提素质，5月至6月，该局开展了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分两批次覆盖16个专委会和市级部门，设25个班次，培训2400余人。此次培训采用案例教学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模式，针对事故处置、隐患排查、应急调度和开展实战场景训练，填补基层干部专业短板。“以前遇到复杂事故处置总有些慌，经过培训，现在能清晰梳理流程、精准调配资源了。”该局应急管理调度科科长黄晓东表示。

该局还组织干部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靠水吃水“落水”》《“一把手”沉沦记》等警示片，通报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加大对风腐苗头的警醒防范，提醒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没有制度约束，权力就容易‘跑偏’，必须用制度明确边界、规范流程。”该局办公室主任祝伟表示。该局将建章立制作为巩固学习成效、规范权力运行、

防范风险、保障发展的基础工作，聚焦财务管理、作风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公务员辞职后从业限制、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清单、行政执法检查标准、轻微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等7项制度办法，提升管理效能。

今年汛期，面对最强连阴雨天气、暴雨洪水频发情况，该局狠抓纪律监督确保防汛责任落地。

“只有纪律严明，才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参与防汛工作的干部黄勇感慨道。该市作风办、防汛办联合开展4轮督查，通过“实地暗访+电话抽查”的方式，深入各县区、各部门检查干部防汛工作与纪律作风，梳理短板弱项后，以通报交办、限期整改、严明纪律推动责任落实。

同时，该局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按照相关任务分工推进精文减会、统筹督查考核，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财经纪律、严控经费支出，将资源向应急救援、安全监管核心工作倾斜。

多措并举严防密控 强化意识提质增效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纪实

◇ 成凤丽

“体验高处坠落，特别真实。”在陕西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县海螺水泥公司），一位曾因高处作业时安全措施不规范而参加学习的员工谈及现场体验时仍心有余悸，“这份恐慌感深深印在脑海里，让我彻底认识到违规操作的可怕，提醒自己不能掉以轻心，时刻把安全防护铭记于心。”这是该公司将现场安全和VR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警示教育的一个生动写照。

近两年，乾县海螺水泥公司始终秉持“安全是企业之本，安全是员工幸福之源”的安全文化理念，不断健全各项制度、强化警示教育、推进“四化”建设，促进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安全意识深入人心、风险管控精准有力。

人人参与查隐患

提出建议促整改

碎石库顶栏杆开裂、沉淀池淤泥较多、破碎机线管脱落……

在乾县海螺水泥公司9月“安全隐患随手曝”奖励统计表中，记录着不同岗位员工发现的各类隐患。

该公司鼓励员工现场查找隐患，发现隐患后拍照上传至“安全隐患随手曝”微信群，同时写明安全隐患信息。相关部门必须按照流程完成整改并上传验证照片，经各相关部门领导审定后，于次月初公示奖励名单，并发放奖金。

今年6月，该公司修订《乾县海螺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我们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与原有的隐患‘随手曝’和‘安全合理化建议’举报奖励机制有效结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安全管理奖惩机制。”该公司安全环保处负责人冯向鹏说。

据了解，该公司早在2021年就建立了隐患“随手曝”和“安全合理化建议”举报奖励机制，鼓励不同岗位员工发现隐患并提

出整改建议。待隐患整改后，公司根据奖励评分标准确定奖励等级。

通过发动全员排查整治现场重大安全隐患，一批现场较为突出的安全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得到曝光，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今年以来，该公司嘉奖安全隐患排查及合理化建议金额共计21800元。

该公司结合安全管理实际，修订了“三违”行为管理规定、安全督查及评比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通过完善制度体系，严抓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强化特殊时段及特殊人员的安全管理。

“公司严抓《安全环保专业组管理活动工作细则指导意见》落实，对管理人员‘三违’查处及特殊时段安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开展警示约谈。同时，成立安全督查小组，强化隐患排查

查治理。”冯向鹏说，截至目前，公司下发安全检查通报90期，发现整改安全隐患问题970项、查处检修期间违章行为27起。

醒目公示亮责任

安全培训筑防线

在乾县海螺水泥公司生产线上，安全文化标语及各类安全标识随处可见。该公司在人车分流主干道两边的安全文化长廊里布设各类常用安全防护知识展板；在生产制造现场，张贴醒目的设备安全风险告知单；在发运制卡系统，增加运输司机进厂安全告知内容，并要求进厂司机签订安全告知书。

除公示日常安全规章制度外，该公司还在办公区专门设置月度安全生产“三自三力”责任制公示栏。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项勇介绍，公司每月结合生产经营现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全员公示中、低风险源，并通报“三自三力”落实，即通过自学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自查提升隐患整改能力、自救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从而将安全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逐项细化并落到实处。

如何确保安全培训走心入



该公司组织开展煤磨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脑？该公司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公司利用安委会、月安全例会、周班组安全活动、班前会等，组织员工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并依托公司‘海螺大学’安全培训学习平台精准推送历年同期事故案例。”该公司安全环保处安全主管高晓龙说。

在培训方式上，该公司不断创新载体，采用“手指口述”及“总经理上台讲安全”等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今年以来，该公司共开展安全培训106次，组织开展心肺复苏、正压式呼吸器等应急处置技能培训9次，开展氨水泄漏、汛期、起重伤害等应急演练37次。

为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效果，该公司还将现场安全和VR教育有效结合起来。一旦员工发生违章行为，公司会将其请到安全文化培训教育展厅，通过展厅的水泥行业VR体验系统，让其身临其境感受车辆伤害、触电事故、高处坠落、高温灼伤等安全事故后果。

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该公司完善岗位达标工作方案，采取默写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因素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形式，确保全员掌握。今年以来，该公司累计开展9次全员岗位达标及应知应会知识考试，并利用公司早会、班组安全活动、班前会进行抽查，共计抽查540



该公司为叉车安装智能防碰撞系统

余人次，有效巩固员工的应知应会能力。

四化建设促提升

“智能监管”防风险

“公司矿山输送皮带全长 10 千米，以往需要两名巡检员工首尾相向步行巡检，至少得花半天时间，而且多个区域手机无信号，单岗巡检风险高。”该公司矿山分厂负责人张旭光说，“公司安装监控摄像头，利用热成像摄像头监测主机设备温度，同时在高偏远地区加装通信设备，实现网络通信全覆盖，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人工巡检风险。”

乾县海螺水泥公司构建了从矿山开采、生料制备、熟料烧成到水泥粉磨的全流程一体化的水泥生产线。近两年来，该公司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主线，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信息化少人、智能化无人”，着力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该公司累计投入 1000 余万元用于“四化”建设。水泥分厂投资 400 余万元更新改造水泥和砂浆自动包装机、机器人手臂自动码包，实现水泥自动包装和计量，

有效规避人工插袋安全风险。

目前，乾县海螺水泥公司机械化、自动化已基本建设完成。例如，骨料发运装载机安装称重装置，规避运输司机返车现象；将收尘器爬梯更改为钢斜梯，保障人员巡检安全；在原材料板喂机下料口增加大块筛分机，可自动清理大块，降低人工清堵安全风险。

在信息化方面，该公司已实现边坡安全智能在线监测联网运行，以及工艺线 DCS 远程集中控制；在智能化方面，全面覆盖了作业全过程的视频监控，并部署了工程车辆 AI 视频 360° 防碰撞系统，有效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在该公司干混砂浆袋装区域，水泥分厂厂长助理刘洋向记者介绍：“我们为叉车安装了 AI 视频 360° 防碰撞系统。该系统可实现对车辆周边环境 360° 无死角监测，自动识别人员、障碍物及司机的不安全行为。若外围人员进入警戒区，系统会立即报警并开启主动刹车功能，强制停车，保障作业安全。”

五类常见建设项目管理干部对安全生产的警示

◇ 路庆伟

安全是工程建设的基石，关乎生命财产、企业信誉与社会稳定。通过分析和思考近年来的各种安全事故和事件案例，究其背后的原因在于项目经理的不规范行为，不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各级管理人员工作缺乏条理，依赖现场作业工人的自觉性来进行自我管控。

通过对事故或事件案例的深入分析，从管理行为方面总结出一腔热情“蛮干人”、荣誉加身“傲慢人”、经验丰富“破规人”、放任管理“糊涂人”、一团和气“烂好人”这五种类型的干部。这五类干部时刻警醒大家要正视思想认识，查摆自身行为，坚决杜绝此类管理行为。

第一类：一腔热情“蛮干人”

一腔热情“蛮干人”类干部，

年龄较轻，基层历练周期较短，获任后急于做出成绩。其到岗后立即奔赴现场推进工作，前期未调研队伍的施工履约能力，未建立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宣贯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开展作业人员相关培训，且未完成现场的安全状态评估，便急于推进施工产值，向各级领导展现工作成效。

这类干部的工作动机虽然积极，但是必须建立在整章建制完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若在安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推进生产，项目经理一味追求抢进度、树形象，不顾制度建设，拿着图纸带领团队向前冲，发生事故是必然的。

安全是支撑项目高质量推进、长远发展的根本前提与核心保障。在项目开工筹备阶段，项目经理需摒弃“重生产、重进度、重形象”的片面导向，牵头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层级、

各岗位安全职责，推动制度要求落地生根，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这体现出责任落实的重要性，项目经理在各级会议、各个工点一再提醒和要求，各级管理人员才会高度重视和落实。在确保安全状态的前提下抓好施工生产，扎实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不断夯实安全责任制、夯实安全基础，后续工作才能稳步推动。

第二类：荣誉加身“傲慢人”

荣誉加身“傲慢人”类干部，担任项目经理，前期的工作小心翼翼，生产进度始终保持在前列，不断突破节点，主体工程逐步完工，各级领导都能给予好评。同时，这类干部在地方的各级评比中多次名列前茅，荣获多项省级、部级的先进、劳模、优秀标兵等

荣誉，只觉得前途光明。他们认为为自己付出最多，没有自己的付出项目不可能取得这么多的成就，想当然地拔高了自己的地位。

工作中对待项目团队和各级管理人员开始采用“一言堂”，管理作风日益专横，在薪酬、奖金、人事等决策中随意行事。团队成员之间出现不和谐的因素，开始推诿指责，导致项目工作互相掣肘，问题无人解决。

这类干部对公司规定的安全措施不落实、班前安全讲话不参加、每周安全检查走过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积极整改。现场开始不断出现小状况，进度滞后，安质部多次告知项目经理却被其听之任之，每项工作都在走过场，隐患累积日益增多，事故如影随形。因此，要安全远离“傲慢人”。

作为团队的负责人需要时刻明确，脱离企业支持、缺乏团队协作，便难以取得卓越的业绩。安全管理需一以贯之，管理者对待现场各类隐患应严肃处置，立行立改；对于文件规定的安全



工作，要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只要安全全面受控，各项工作方可有序推进，避免发生危险。

第三类：经验丰富“破规人”

经验丰富“破规人”类干部，作为项目团队成员，施工经验丰富，擅长解决现场各类复杂问题，在团队中威信较高，常获上级认可。但此类干部负责工区或单项工程管理时，项目安质部对该区域的管控易失效，安全总监下发的整改通知常被其无视，违规操作频发，安全隐患长期未闭环，最终诱发事故。经验是宝贵财富，

切不可凭经验漠视制度，安全管理需杜绝“违规履职”行为。

经验是工作的重要指引，但绝非违规操作的借口。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均是由惨痛的事故教训凝练而成，必须坚持制度先行、经验为辅，方能逐步趋近本质安全管理目标。

第四类：放任管理“糊涂人”

放任管理“糊涂人”类干部，任职年限较长，习惯将工作事务全部分配至各级管理人员，全程缺席项目会议并由副手全权代行职责；工作缺乏深度研判，项目

管理依赖各级人员自主执行，对违规行为、安全隐患持纵容态度。各级人员将项目作为“试错载体”，导致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管理成本持续攀升，项目最终陷入负向循环，且责任追溯机制失效。

长此以往，主动履职人员占比降低，现场隐患同步增加。此类管理者遇问题常回避推诿、履职缺位，安全管理必然与项目渐行渐远。

面对此类管理者，各级管理人员需强化自主履职意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主动发现并闭环管理现场安全质量问题，做到“事不过夜”。若项目团队及管理人员均保持高度自律，恪守履职准则，项目方可平稳推进；反之，若效仿失职管理行为，事故风险将持续累积并最终触发责任追究。

第五类：一团和气“烂好人”

一团和气“烂好人”类干部，从来不会板起脸来训人，日常管



理中无原则包容违规行为，常通过个人资源为团队争取福利，在团队中认可度较高。但其对上级部署的工作缺乏时效性要求，分管区域安全管理无计划、无标准；对项目安全活动周检不参加，月检不发言，对上级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消极应付，在团队中能够获得“弥勒佛”的称号。

在此类管理者带领下，项目团队管理松散，制度规程执行流于形式，安全底线持续弱化。

所有制度的建立都需经严谨审核，其落地常涉及利益冲突，但仍需推进变革。这类干部不应一味做“烂好人”，疏于工作部署与监督，而需以刚性手段推动

责任落实、严肃考核，不断纠正偏差，整体项目才能圆满完成，顺应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是一个项目的灵魂，是项目管理核心，承载着企业的信任，守牢安全底线是其核心职责，安全失守将造成不可逆的损失。深入剖析这五类易引发事故的干部，是希望项目团队成员能引以为戒，自我对照，一旦沾染这些习气，便意味着给隐患“开绿灯”、给事故“埋隐患”，其最终后果将造成项目失败和企业的巨额损失。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认真自省，各级部门严格自查，摒弃陋习，实现项目安全生产，保证公司安全大局。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现状及改进策略

◇ 赵 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面对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需要不断提升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现状

取得的显著成就

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组建应急管理部,整合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形成了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灾害风险综合会商研判、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救援队伍预置管理、扁平化指挥协调等机制不断健全,提升了灾害应对的协同性和效率。

灾害防治能力提升。我国组

织实施的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中,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系列成果并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提升了我国自然生态系统对灾害的抵御能力。房屋市政设施减隔震工程和城乡危房改造等加快推进建设,增强了城乡建设的抗震防灾能力。

监测预警与救灾能力增强。

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建成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国产高分辨率卫星、北斗导航等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广泛应用,提高了灾害监测的精度。救灾物资储备种类也不断丰富,储备布局更加合理,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灾害类型的救援需求。

存在的短板与问题

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部

分地方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仍需深化,在面对极端天气事件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与响应联动、社会动员等机制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形势。同时,自然灾害防治缺少综合性法律,单灾种法律法规之间衔接不够紧密,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执法依据不统一、协调配合不畅等问题。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抗灾设防水平参差不齐。一些地区的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设防水平较低,难以抵御较大规模的自然灾害。例如,城乡老旧危房抗震能力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存在短板,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病险水库隐患突出,蓄滞洪区和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滞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不足,“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

应急救援救灾能力仍需强化。

地质、水旱、森林草原火灾等灾

害监测网络不够健全，存在监测盲区和薄弱环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执行全灾种应急任务时，面临航空救援等专业化力量紧缺、现代化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等问题；应急物资种类、布局等与应对巨灾峰值需求存在差距，难以满足大规模灾害救援的需要。此外，新科技、新技术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应用还不够充分，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薄弱。部分地方领导干部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既缺少系统的知识培训，也未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公众普遍存在风险防范意识淡薄、自救互救技能低的问题，全社会共同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氛围不够浓厚。此外，灾害保险机制尚不健全，保险在灾害损失补偿中的作用发挥不充分，无法有效分担灾害风险。

完善体系路径与改进策略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在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中的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灾害应对的协同性和整体性。例如，在应对跨区域的流域性洪水灾害时，上下游、左右岸地区能够通过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协同作战。

加强基层应急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同时，建立健全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灾情上报等方面的作用。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制定有关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措施，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

台，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物资捐赠、灾后重建等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资源整合、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提升抗灾设防水平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应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修复受损设施，确保其在灾害发生时正常运行。例如，加强对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抗震加固，提高其在地震等灾害中的稳定性。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优化城市排水系统布局，增加雨水调蓄设施，缓解城市内涝压力。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城市建设中的地面硬化率，增加城

市绿地和透水地面面积。例如，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海绵城市设施，增强城市对雨水的吸纳和净化能力。

加快蓄滞洪区和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和建设蓄滞洪区，完善其工程设施和管理机制，提高其防洪减灾能力。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完善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防火通道、隔离带等设施的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控能力。

提高救援救灾能力

健全灾害监测网络。加大灾害监测设备的投入力度，完善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的精度。整合各类监测数据资源，建立统一的灾害监测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综合分析，为灾害预警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提升专业救援队伍能力。应加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充实航空救援等专业化力量，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和器材。同时，优化应急救援队伍的力量布局，根据不同地区的灾害特点和风险程度，合理配置救援力量，

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救援。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和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物资质量和可用性。建立应急物资调配机制，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调配物资，满足受灾地区的救援需求。同时，鼓励企业参与应急物资储备，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和供应快速响应机制。

推动科技应用与创新。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的投入，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如人工智能、卫星通信等技术在灾害监测预警、救援指挥等方面的应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组织领导干部培训。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让领导干部深入了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掌握科学的应急管理

方法与决策技巧，增强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

开展公众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制作科普宣传片、宣传手册等资料，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自然灾害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和自救互救技能。通过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应急演练、科普展览等形式，不断提高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制定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办法，加强登记备案、培训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表现突出的社会应急力量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完善灾害保险机制。加快推进灾害保险制度建设，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多样化的灾害保险产品，提高理赔效率和公正性，充分发挥保险在灾害损失补偿和风险分担中的作用。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的灾害保险分担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更多群众和企业购买灾害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2 号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已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城市市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

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七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建立联防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加强森林草原防



灭火人才培养，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制定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标准，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科技、装备、标准化水平和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完善火灾监测预警、预防管理、指挥通信等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提高公民的

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等形式分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高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第十三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

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报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和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充分衔接相关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全国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

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任务；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三）处置力量；
- （四）预警和信息报告；
- （五）应急响应；
- （六）综合保障；
- （七）后期处置。

第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以及预防相关工作。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规模较

大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关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地方半专业（兼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

国家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调配力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十九条 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应当建立防灭火安全制度，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组织扑救安全教育和安全避险演练，建立联防联训联战机制，加强衔接配合。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

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承担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经营单位，应当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采取相应防灭火措施，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

铁路、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经营管理的林地、草原的防灭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公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的防灭火工作。

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旅游区、开发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其经营管理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周边地区的防灭火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巡护森林草原，发现火情应当及时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做好防火宣传，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



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防火道、隔离带、通信基站、应急广播、瞭望塔、应急水源（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防灭火装备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及时补充更新防灭火物资。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要，开展航空消防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协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在防火区内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

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验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

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第二十八条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并向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告知防火注意事项。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九条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火区内划定森林草原高火



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森林草原火险分级预警制度，按照森林草原火险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

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技术研究，综合运用现代化火灾感知方式和多渠道信息加强火险监测预警，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能力建设，依法提供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刊以



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警级别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

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草原火警电话等报警方式，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制度。任何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报警。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对其经营区域内发生的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接到报警、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

构（机制）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情，省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单位：

（一）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情，或者过火草原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情；

（二）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情；

（三）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情；

（四）火场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者相邻国家和地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情；

（五）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情。

省级人民政府直接向国务院报告的森林草原火情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第三十六条 接到火情报告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分工，履行扑救职责。

第三十八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根据需要及时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立时机、级别、规模等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同时应当设置专业指挥。各类参与火灾扑救的救援力量应当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

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等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科学防范和处置险情。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当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消除威胁、科学施救。

第三十九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及时解救、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保障扑救人员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为主，必要时可以组织干部群众协助扑救，但不得安排未经相关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灭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灭火。

第四十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

在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调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其现场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专业指挥工作，参与决策和组织现场指挥。

第四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发布。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必要时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和火灾应对等的虚假信息。

第四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火场，按照规定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可以征用场地、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灭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五条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森林火灾分为：

(一)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草原火灾分为：

(一)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火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发生在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林地起火未造成林木受害，或者受害森林面积不足 0.067 公顷，或者受害草原面积不足 10 公顷，并且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不统计为火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草原火灾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八条 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优待；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人身保险等相应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其职工在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第四十九条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有关补贴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以上费用可以



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垫付。

第五十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等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和林业、牧业生产条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森林草原资源的灾后恢复提供必要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

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二）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情；



(五) 在预警信息发布后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六) 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或者处置不力；

(七) 在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中弄虚作假；

(八)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

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

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 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 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七) 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第五十七条 编造并传播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和火灾应对等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森林草原消防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涉及车辆编制核定和配备的，按照党政机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关规定办理。

森林草原消防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

第六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或

者部门间合作机制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或者机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六十二条 对设在林牧区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以及军事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军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同时废止。

安全管理不到位 违章操作盲目施救

——宁乡高新区湖南鹏博公司“7·24”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2024年7月24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宁乡高新区）的湖南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鹏博公司）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3.7万元。

湖南鹏博公司2019年成立，主要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因先后并购多家企业，原有业务由下属材料事业部负责生产经营。

事故发生在该公司6#厂房的喷雾车间7#成品罐内。该厂房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前工序（砂磨和喷雾）生产厂房。厂房内安装了2套砂磨系统和4套喷雾系统，并配套可储存混合浆料的7个成品罐，与5#厂房的密炉连接组成4条生产线，按序号分别命名为F、C、D、E。事故发生前，C、D生产线正常生产，E、F生产线一直停产。

7#成品罐罐区钢平台高度2.8m。成品罐为直径2.6m、高2.8m的圆柱体，两端为半球状。罐体上部的人孔直径0.45m，平时关闭。



成品罐的氮气进气阀为手动阀，必须人工操作控制。经调查询问，该成品罐的氮气进气阀在事故发生前未完全关闭。经勘查事故现场发现，罐体下部地面的过滤罐和放料底阀已经拆卸。成品罐平台的斜梯和罐体上分别张贴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点告知牌。现场无有限空间作业应配备的围挡及警示设施。事故发生后，外围设置了警戒带。

2024年7月21日，D生产线的8#密炉出现故障，需要重新启用E生产线的10#密炉和部分设

施（含7#成品罐）。7月24日，湖南鹏博公司材料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贺某缘向当班班长李某前及员工张某忆、周某传达了D生产线的8#空炉进行停机维修和启用E生产线部分设施的事项，要求该班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由于生产线设备停用多天，重新开机需要检查确认，发现问题还要检修。当日，该公司材料事业部设备部维修工黄某和胡某会同生产部张某忆和夏某平，开始检查并清理E生产线相关设备。

黄某佩戴3M6000系列半面罩

进入7#成品罐内清理残渣。接着，胡某佩戴同样的防护面罩登上成品罐作业平台，发现黄某晕倒在罐内，他大声呼救并进入7#成品罐内施救。

设备部维修工陈金某闻讯赶到，随即拆卸7#成品罐罐底放料底阀，方便罐内通风换气。随后，设备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以及设备部外围班班长黄某广等人先后赶到现场进行施救。黄某广经允许直接进入罐内施救，在进入后随即晕倒。

其间，施救人员发现手动阀控制的氮气阀门没有完全关闭时，立即使用工具关闭氮气阀；发现现场没有电插孔时，就近拆下一根控制阀的压缩空气软管，通过人孔对着罐内输送空气。后经“120”急救，最终，黄某广痊愈，黄某和胡某死亡。

《宁乡高新区湖南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7·24”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在进入7#成品罐进行清理作业前，未对成品罐进行通风换气，未对成品罐内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氧气含量进行检测，仅佩戴3M6000系列半面罩（不能提供或者发生氧气）进入成品罐内。由于停产后

未将成品罐氮气控制阀完全关闭，罐内不断有氮气输入。当氮气浓度增高，可引起单纯性缺氧窒息。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盲目施救导致事故伤亡进一步扩大。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湖南鹏博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仅在材料事业部人事行政部配备了1名兼职安全环保主管和1名兼职安全环保专员；未依规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2024年以来，仅在7月12日组织的八大高危作业安全培训中包含了部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知识，且参加人员只有班组长，未普及到一线员工；加班作业存在管理漏洞，从业人员加班时常存在先作业后补办审批手续的行为，导致夜间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公司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未采取上锁、设置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虽然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但并未全部落实审批程序；对从业人员违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为查处不力，发现从业人员未

经审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作为重大事故隐患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进行整改治理。

应急救援能力不足。该公司未编制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装备存放的位置与作业现场距离较远，且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携带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事故发后来不及按正确的方式进行救援处置；未按规定要求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演练，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全面掌握有限空间事故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方法，近两年来，组织了2次有限空间应急演练，均只有7人参加。

宁乡高新区管委会未全面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对内设监管机构宁乡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宁乡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受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其局长职位长期空缺；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偏弱，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未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检查内容；对湖南鹏博公司安全培训教育、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

违规安装设备设施 非法生产经营

——东光县大单镇港鑫化工厂“6·5”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2024年6月5日，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寺后杨村港鑫化工厂（以下简称东光县港鑫化工厂）一车间因非法生产发生容器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9万元。

东光县港鑫化工厂成立于2010年，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乳化油加工销售及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为一般化工企业。事故车间位于该厂原生产1车间（即润滑油车间）。事故发生后经勘查发现，车间内发生爆炸的设施为不锈钢尾气吸收罐（罐体铭牌标为碱吸收罐）。

经调查，2023年11月，胥某某与齐某某商议一起做生意，由齐某某提供设备、技术指导 and 原料及成品回收，胥某某负责生产。随后，胥某某找到东光县港鑫化工厂曹某某，在承诺没有危险的情况下租用该厂生产1车间进行加工，曹某某不参与生产和管理。胥某某聘用数名工人于2024年2月中下旬开始安装调试设备，3月

开始非法生产经营。

2024年5月20日，东光县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联合大单镇政府对该厂开展帮扶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1车间增设吸收罐，少了成品罐，与原设计不符。该局及专家当场指导大单镇政府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

经查，该车间没有视频监控，调查得知，2024年6月5日，车间内工人胥某民、魏某城正在进行生产，车间靠西侧南面的不锈钢尾气吸收罐突然发生爆炸，造成两名工人当场死亡。

《东光县大单镇港鑫化工厂“6·5”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不锈钢尾气吸收罐（罐体铭牌标为碱吸收罐）尾气进出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而氧气阀门处于导通状态。经分析，事故发生车间，工人胥某民、魏某城在生产过程中关闭了不锈钢尾气吸收罐进出口阀门，密闭的罐体内超压，达到容器极限后发生

爆炸。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东光县港鑫化工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相关责任人在厂区生产1车间内擅自建设非法超范围生产车间，并在有关部门对其关停的情况下，擅自安排工人暗中进行生产；安全管理混乱，未与使用该车间进行生产的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对生产车间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东光县大单镇政府落实属地打非治违主体责任不到位。监管执法人员发现该工厂生产1车间与原设计不符后，虽下达了停业整顿指令书，但没有落实停水、断电等相关措施，未形成闭环管理。

东光县应急管理局在大单镇向该厂下达停业整顿指令书后，未及时指导停水、断电等相关措施。

防灭火措施不落实 安全管理不到位

——黑龙江兴安煤矿“5·20”较大二氧化碳窒息事故调查分析

2024年5月20日，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煤矿（以下简称兴安煤矿）发生一起较大二氧化碳窒息事故，造成5人遇难、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58.87万元。

兴安煤矿位于鹤岗市兴安区，隶属于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有重点煤矿，各项证照齐全。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和冲击地压矿井，水文地质复杂，主要开采煤层为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共有23个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现开采3个煤层，均为容易自燃煤层。

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岗矿业公司）是黑龙江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原名鹤岗矿务局，成立于1945年，2002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4年重组为黑龙江省龙煤矿业集团下属公司，2014年变更为现名，现有包括兴安煤矿在内的8个生产煤矿。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是黑龙江省重要的国有煤炭企业，前身是黑龙江省龙煤矿业集团，成立于2004年，2009年变更为现名，由黑龙江省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管理。

事故采区共有3个工作面。其中，事故地点为回撤工作面封闭前轨道巷。经现场勘查，事故区域通风系统、机电设备和安全设施未受到破坏。经现场试验，发现距密闭97.9米、161.7米和161.9米灌注液态二氧化碳管路（原灌浆管路）有3处泄漏点，泄漏点管路法兰连接处的橡胶垫片均存在明显脆化破损情况。

2024年5月20日三班，灌注液态二氧化碳作业区域出勤17人，其中，灌注液态二氧化碳作业人员6人、喷浆作业人员10人、警戒和气体检测1人。17名作业人员入井后陆续到达各作业地点，向回撤工作面轨道巷密闭墙内灌

注液态二氧化碳。其间，纪某南与房某海、纪某南与高某两次进入轨道巷密闭墙前监测气体成分。未发现异常后，喷浆人员进入巷道开始喷浆作业。

随后，刘某中开电机车向密闭墙喷浆处运料返回途中，发现灌注管路上有白霜，回风口以里水中有气泡冒出、巷道内有白雾，便先后告知张某广和房某海异常情况。

张某广涉险进入轨道巷。房某海进入风门以里20米处时测得总轨道巷二氧化碳浓度最大达4%后返回，并向通风区区长栾某锋汇报上述情况。栾某锋佩戴自救器进入查看，发现回风口轨道巷有人倒地，随即返回并向矿调度室汇报事故。经全力救援后，4人受伤、5人遇难。

《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煤矿“5·20”较大二氧化碳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矿井在处

置回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隐患过程中，违规使用注浆管路灌注液态二氧化碳，管路连接密封橡胶垫片低温脆化、破损，液态二氧化碳泄漏产生高浓度二氧化碳气体，导致回撤工作面闭前轨道巷内作业人员窒息伤亡。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兴安煤矿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面超期封闭，3月27日回采结束直至事故发生，未按规定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停采后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3月27日回采结束至4月20日期间，未按措施要求对工作面及两巷注阻化剂；4月17日，1台注氮机损坏，一直未修复，注氮量减半；在消火道向采空区灌浆施工中，未按措施要求对采空区轨道顶板、轨道以下10米处、上段机道3个钻孔进行灌浆。

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不健全，工作面回撤期间，防灭火技术方案中缺少综合防灭火措施；未按规定确定18#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设计中参考邻近富力煤矿指标值）；《停采后防灭火措施》

中缺少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达到预警值后的加强防灭火措施；灌注液态二氧化碳及回撤工作面轨道巷密闭墙喷浆前，未组织对整个工程及环境、人员、装备等因素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并制定管控措施。

违规组织施工作业。违规使用原灌浆管路灌注液态二氧化碳；违规组织回撤工作面轨道巷密闭墙喷浆和回撤工作面灌注液态二氧化碳同时施工作业。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所有参加灌注液态二氧化碳相关人员贯彻《注二氧化碳措施》；事故当班未按《注二氧化碳措施》规定安排通风系统副区长以上干部现场协调指挥，未安排矿兼职救护队专人检查巷道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情况；工作面回撤期间违规撤除一氧化碳传感器，工作面封闭后未按规定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兴安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按规定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范围、岗位职责；安全检查时，未发现工作面回撤期间综合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和违规撤除一氧化碳传感器等事故隐患；

回撤工作面一氧化碳浓度持续上升出现自燃事故征兆后，未按规定向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鹤岗矿业公司防灭火管理不到位。对兴安煤矿组织开展18#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确定工作失察；对兴安煤矿“一通三防”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回撤工作面回撤期间综合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对使用二氧化碳治理发火隐患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违规同意兴安煤矿使用原灌浆管路灌注液态二氧化碳；违规同意兴安煤矿回撤工作面轨道巷密闭墙喷浆和回撤工作面灌注液态二氧化碳同时进行。

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兴安煤矿安全检查时，未发现四水平南18层2-4区二段底板层工作面回撤期间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和违规撤除一氧化碳传感器的问题。

龙煤集团安全检查不认真。龙煤集团安全监察局监察一处在4月23日对兴安煤矿井下回撤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工作面违规撤除一氧化碳传感器的问题。

安全生产要敢于“动真格”

◇ 陈为国 董 飞

安全生产是一项长久、复杂、繁重的工作，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企业只有聚焦主要矛盾，抓住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敢于“动真格”、真抓实干，才能不断夯实安全管理根基，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座。

敢于“动真格”，首先要勇于向“形式主义”亮剑。一些事故案例表明，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完美无瑕”、演练照片“样样齐全”，但却存在现场防护设施损坏、操作规程形同虚设以及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等问题。看似“严密”的安全管理体系，实则漏洞百出。

这警示我们，安全生产绝不能“纸上谈兵”。抓安全生产必须把工作实效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把“真查真改”作为管理常态。检查要突出“随机性”，杜绝“事先通知”；整改要坚持“跟踪问效”，而非“一纸回复”；考核要“看现场”，

而非只是“查台账”。只有打破“形式主义”，让安全检查“带刺”、整改要求“长牙”，才能让每个员工都认识到安全红线碰不得。

敢于“动真格”，就是要把“责任绳”牵紧拴牢。近年来，许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明确从党政领导到企业班组、从监管部门到一线员工的具体责任，让“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一目了然。更关键的是，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行为“零容忍”：出现致命违章的，不仅要责令停工整改，还要对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严厉问责。只有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才能让责任意识真正刻进每个人的心里。

敢于“动真格”，就必须筑牢“长效机制”。一些企业发生事故后往往掀起“集中整治热潮”，短期内效果显著，但随着时间推移，易出现警觉性下降、整改措

施弱化、制度执行走样等问题，隐患便会“死灰复燃”。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治理方式，不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容易让员工产生“麻木心理”。

要真正筑牢安全防线，必须把“短期应急”转化为“长效治理”。一方面，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企业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监管部门要随机抽查复核，对发现的隐患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闭环销号，确保隐患不整改不放过；另一方面，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实施差异化管理，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

安全生产要敢于“动真格”，这不是喊口号、做样子，而是要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只有把责任压实到岗、措施落细到人、制度执行到位，才能让“安全第一”真正成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隐患重重的渡口，谁来护航？

◇ 杨维立

今年，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三组（以下简称考核巡查组）在安徽明查暗访时，发现安庆市望江县杨湾镇曾墩渡口部分渡船存在灭火器失效、救生衣数量不足等问题。更令人担忧的是，渡口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没有航行日志、无安全培训计划，也未开展应急演练。面对考核巡查组专家的连连追问，渡口负责人无言以对。

这些问题并不复杂隐蔽，为何渡口经营者漠然视之？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又为何未能发现？一个安全隐患重重的渡口，每一次发船，无疑都是让乘客的生命安全“漂在水面上”。值得一提的是，曾墩渡口是杨湾镇丰大村村民前往该镇曾墩村上学、购物的重要通道，渡船乘客以学生居多。

无数沉痛的事故表明，侥幸是不幸的开端。今年5月，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乌江源百里画廊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件，造成多

人伤亡。殷鉴不远，教训犹在眼前，却依然有人心存侥幸，麻痹大意，把别人的事故当作“故事”来看。若不警钟长鸣、正视隐患，只想“蒙混一天算一天”，那么危险迟早会以悲剧的形式出现。

此次考核巡查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抽查，让一批安全隐患“显形”。安庆市对考核巡查组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整改，其整改态度值得肯定。然而值得反思的是，这些问题为何要等考核巡查组来发现？地方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监管执法是否存在缺位？这些疑问，必须认真回答。

事实上，考核巡查组发现的问题并非安庆一地独有，各地都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要坚持“严”字当头，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真正压实到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大量事故表明，监管执法松一寸，安全治理就可能退一尺。安全生产必须将“认真”二字落实到行动上，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以铁面无私彰显“法治威力”，用常态化的震慑让企业真正把安全当作头等大事。唯有以督促问责倒逼履责，推动监管执法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才能让安全生产真正落到实处。

当前正值四季度生产经营旺季，也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安全从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题”，而是需要时刻警醒的“必答题”，容不得丝毫疏忽懈怠。唯有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如履薄冰的警觉态度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真正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落实，把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才能筑牢安全防线，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应急演练须摒弃“花拳绣腿”

◇ 顾家瑞

当前，组织应急演练已成为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关键一环。在实践中，许多演练却陷入了形式主义的困境，“走过场”的刻板与“花拳绣腿”的浮夸，使演练实效大打折扣，甚至虚耗资源、麻痹人心。如何让应急演练撕掉“表演”的标签、真正回归实战，已成为企业安全管理必须直面的一道紧迫考题。

所谓“走过场”，即演练内容固化、流程刻板，参与者机械执行预定动作，缺乏对应急场景的真实理解。例如，在消防演练中，员工仅象征性操作灭火器，却未掌握不同火情下的应对策略和疏散要领。

“花拳绣腿”式演练则更注重视觉表现，企业往往在布置场景、营造气氛等方面投入资源，却忽略了对突发性、复杂性情景的真实模拟。如地震演练中仅简单模拟躲避动作，未涉及建筑结构风险研判、次生灾害应对等关键环节。

以上形式化的演练不仅浪费企业资源，更易导致员工产生麻

痹心理，削弱其应急处置能力。究其根源在于，企业重视不足、监督机制缺失，以及考核评价流于形式。

要提升演练实效，企业首先需以“刀刃向内”的态度强化自我检视，敢于在演练中暴露问题，科学设置演练科目以检验员工应变能力，及时纠正错误并深入剖析根源。同时，通过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定期优化演练方案，推动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坚持按照“以假乱真”的标准模拟实战环境，借助烟雾、震动装置等技术手段还原灾害场景，强化参与者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团队协作能

力。同时，企业还需模拟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链，提升员工复杂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更重要的是，落实“复盘到人”的责任追溯机制。演练结束后需开展精细化复盘，将问题精准定位至具体环节和责任人，通过考核奖惩制度推动员工从被动参与转向主动应对，形成“我要安全”的内生动力。

企业应急演练是保障安全生产的生命线，唯有彻底摒弃形式主义，坚持实战导向，通过系统化设计、情景化模拟和精准化复盘，才能有效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让应急预案从“纸上文件”转化为“生命盾牌”。



渭南市

★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月21日至23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在该市警察实战训练基地开展“铸魂强基练本领·以训促建砺作风”主题党日活动。

集训期间，全体人员从严开展军姿、步伐、转法等基础队列训练，在高强度训练中强化纪律意识和执行力。参训人员表示：“这样的训练让我们在细节上更注重标准，在行动上更有干劲。”

22日，该局全体党员赴渭华起义纪念馆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接受党性教育。该局相关领导讲授“微党课”，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号召大家传承渭华起义精神，把忠诚与担当体现在应急一线工作中。

23日，渭南市应急抢险综合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举行。该局相关领导为9支专业救援队伍授旗，标志着该市应急救援力量实现了从“分散救援”到“体系作战”的转变。

该局相关领导指出，组建综合救援队伍是应对当前复杂安全风险挑战的迫切需求，是提升救援效能的关键举措。各救援队伍必须对标“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聚焦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应急响应、培养过硬作风和锤炼高强本领，全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救援铁军。

(程宇婷)

安康市

★ 开展安全生产“三遍”专项行动

近日，安康市安委办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遍查、遍访、遍改”专项行动，全面强化秋冬季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此次行动建立“市级统筹、县级推进、行业指导、镇办落实”四级联动机制，完善“镇办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流程，推动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行动聚焦矿山、消防、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特种设备、自建房、旅游等十一大重点领域，围绕矿山“八条硬措施”落实、消防通道畅通、燃气安全使用、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等方面展开全覆盖排查。

该市安委办明确，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对工作中组织不力、排查走过场的单位和人员，将予以通报问责，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罗悦)

宝鸡市陈仓区

★ 开展 2025 年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10月15日，宝鸡市陈仓区在茗苑小学开展2025年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全面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能力。

演练过程中，茗苑小学二至五年级的全体师生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有关规定，围绕应急避险、疏散撤离、应急搜救、医疗救护、消防救援、震后心理疏导等六大核心环节开展演练。演练过程组织严密、程序规范、执行有力，取得了良好的演练效果。

该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演练不仅规范了校园地震应急工作的基本流程，强化了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还检验了学校地震应急处置的实战效果，为筑牢校园防震减灾安全防线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市地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区各级领导和教育系统要持续高度重视校园防震减灾工作，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积极排查校园各类安全隐患，筑牢校园地震安全防线，为实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防灾减灾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

(常青)

铜川市王益区

★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整治工作

近日，铜川市王益区应急管理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发挥安责险的安全管理作用，全面提升企业风险管控效能，推动安全监管再上新台阶。

该局明确整治目标、范围与步骤，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通过专题部署、任务分解、落实措施，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安责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该局组织专项工作组对辖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截至目前，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含无仓储)已全部投保安责险，共计18家企业、182人参保。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存在离职人员未及时退保问题，该局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确保人员信息与参保名单一致，实现“人岗对应、应保尽保”。

该局督促保险机构严格落实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推动服务内容从“形式化”向“实效化”转变。该局依托“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基本信息、参保数据实时录入与动态管理，提升监管效率。同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初步形成“保险+监管”闭环管理模式。

(寇旭芝)

麟游县

★ 开展冲击地压防治现场观摩学习

近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县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防冲副总工程师及防冲部门负责人，赴山东能源西北矿业亭南煤业公司（以下简称亭南煤业）开展冲击地压防治现场观摩学习交流。

此次观摩学习聚焦冲击地压防治的关键技术与管理经验，采取“井下实地观摩+地面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学习亭南煤业在冲击地压防治方面的先进做法。活动包括深入井下防冲现场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交流防治措施及管理经验等环节。通过现场观摩与深入研讨，企业相关人员对冲击地压的预测预报、防治技术、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等方面有了更系统、直观的了解。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观摩交流有效促进了全县煤矿企业冲击地压防治方面的技术更新、管理优化和防灾抗灾能力提升。该局将督促各煤矿企业认真总结学习成果，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防治方案，强化现场管理，夯实技术保障，严格落实各项防冲措施，持续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杨宗桦）

兴平市

★ 开展安全管理和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10月29日，兴平市安委办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暨综合协调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此次培训邀请省专家库专家开展专题辅导，专家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及考核评价标准进行系统讲解，深入阐释了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并结合近年来国内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复盘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针对性讲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流程。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观摩，实地学习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应急演练组织方式及安全文化建设经验，实现“理论学+现场看”的深度融合。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课程设置精准、内容务实管用，既深化了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意义认识，又提升了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回到工作岗位后将把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培训成果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攻坚任务落地的强大动力。

（吴 疾）

靖边县

★ 举办油气开采安全专题培训

10月22日至23日，靖边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全县各油气开采企业、油气服务项目部及民营油服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共13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紧扣油气开采行业风险特点，邀请西安石油大学、西安科技大学相关专家进行授课。课程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等重点内容展开解读，并针对油气集输管线泄漏等常见险情，系统讲解了现场抢险与应急处置方法。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是提升油气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通过专家授课、案例分析与现场交流，进一步增强了参训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规范操作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为推动全县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

（霍喜斌）

西乡县

★ 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0月29日，西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班，全县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共230余人参加。

此次培训，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展开。通过政策解读、法条解析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参训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培训要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加大安全投入，夯实管理基础；安全管理人员要依法履职，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全体参训人员要珍惜学习机会，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做到学以致用，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岗位责任，从源头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李颖蓉）

佛坪县

★ 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

近日，佛坪县应急管理局联合该县发改委、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

中秋国庆双节前，省市专家组在该县开展督帮检查，共排查出一般隐患 80 项、重大隐患 15 项，涉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覆盖施工流程、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关键环节。

“回头看”专项行动采取“部门协同+靶向复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核查。联合组针对 15 项重大隐患，重点检查整改方案落实、安全保障机制建立等情况，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 80 项一般隐患逐一对照台账销号检查，并进一步检查人员培训、现场防护等内容，全面排查潜在风险。对整改不到位的，联合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符合安全标准的，及时予以销号。截至目前，15 项重大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80 项一般隐患已完成销号。

行动期间，联合组还同步开展安全宣传，通过发放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其防范意识。

(冯堂飞)

石泉县

★ 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

10 月 23 日至 24 日，石泉县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全县建材、机械、轻工、商贸等行业的 125 家企业共计 188 人参加培训。

课程内容聚焦安全生产实际，涵盖国家安全生产方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与警示、企业安全基础知识与现代安全管理、常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急管理及常用应急救护知识等方面。通过分析大量典型事故案例，进一步提升了参训人员的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

培训结束后，该县组织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考试考核，以检验培训效果。学员们表示，通过此次培训，更深刻地认识到安全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将面临致命打击和法律风险，只有确保安全生产，企业才能持续经营、创造价值。

(张生军)

★ 下拨价值 63 余万元应急救灾物资

近日，丹凤县应急管理局启动应急救灾物资集中下拨工作，将一批价值 63 余万元的生活与应急类物资送达各镇办，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保障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此次下拨物资根据前期需求摸排和精准测算确定，其中，生活保障物资包括棉被、棉褥各 520 床，食用油 864 桶，干面片 2000 包，鸡蛋挂面 1980 包，以及桶装方便面 864 箱，切实满足受灾群众御寒和短期饮食需求。应急物资则涵盖强光手电 390 个、铁锹 380 把、水袋 650 个，进一步增强各镇办在抢险救灾、隐患排查和临时供水等方面的应急能力。

为确保物资精准到位，该局严格执行“需求申报—精准调配—专人对接—台账管理”机制，要求各镇办落实专人接收清点，并建立“领取—分配—发放”闭环台账，做到物资去向可追溯。同时，按照“专物专用、重点优先”原则，优先保障房屋受损及无自救能力群众的基本需求，确保物资用在关键处。

下一步，该局将通过实地督查和电话回访等方式跟踪物资使用情况，并结合实际灾情动态优化救助措施，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安全度春。

(张 欢)

★ 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11 月 3 日，汉阴县汉阳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该镇机关全体干部、各村（社区）负责人及重点场所经营管理者、从业人员等 200 余人参加培训。培训采取“理论讲授+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参训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培训开始前，参训人员集中观看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防汛防滑警示教育宣传片。一个个触目惊心的事故案例，让参训人员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随后，该县消防大队专业人员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围绕常见火灾隐患识别与排查、初期火灾扑救技巧、灭火器及消防栓规范使用方法、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逃生方法等核心内容进行授课。

实操演练环节更注重“实战化”。消防人员现场演示液化石油气瓶漏气燃烧的正确处置流程，并手把手指导参训人员操作灭火器，体验“提、拔、握、压”四步灭火要领。同时，通过楼房模型模拟火灾场景，讲解人员详细说明了烟雾流通特性，现场演示“用湿毛巾封堵门缝、开窗散烟、条件允许时向楼顶逃生”等科学逃生方法，让应急避险技巧真正入脑入心。

(刘荣蓬)

查找身边“隐形杀手” 安全隐患需警惕!

安全隐患无处不在，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出行游玩还是居家生活中，都可能潜藏风险。你是否留意过生活中的安全隐患？常见的安全隐患应当如何防范和应对？让我们一起学习相关知识，及时排查出身边的“危险”。

工作场所中的安全隐患

通过规范敷设电气线路、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和系统化开展安全培训等措施，可有效保障工作场所的安全。

电气设备、办公家具

办公区域电气设备高度密集，强弱电线交叉布局复杂，不规范敷设的电线（如未采用阻燃管保护直接裸露）易受损，可能引发电气短路、漏电甚至触电事故。部分办公室在二次装修时，为追求施工便利或降低成本，违规将电线明铺于地面踢脚线或墙面表层，在日常使用中易受家具移动、人员踩踏等外力破坏，加速绝缘层老化。此外，长期满负荷使用的插线板因内部元件老化问题，

可能产生电火花，存在火灾隐患。

职业健康危害

在实验室、印刷厂、化工厂等特定工作场所，作业人员常接触各类化学物质。实验室化学试剂若储存或使用不当，挥发的有毒气体（如甲醛、苯等）会通过呼吸道直接危害作业人员健康；印刷厂油墨中含有重金属成分，作业人员若长期直接接触，可能导致重金属在体内蓄积，进而引发慢性中毒等职业健康危害。

作业人员在接触化学物质时，必须严格佩戴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化学腐蚀手套等，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应通过工艺技术革新从源头管控危害因素，并规范化学物质的储存管理。此外，企业应定期组织在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从而构建完善的职业健康防护体系。

出行游玩有哪些隐患

出行游玩是人们放松身心、享受生活的重要方式，但在在这个过程中，也存在着各种安全隐患，

涉及交通出行、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多个方面。

自驾

车辆故障是导致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刹车系统失灵、轮胎磨损严重、灯光损坏等问题，都会影响车辆安全行驶。出行前应严格检查车辆，杜绝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定期清理车内易燃物品，如打火机、罐装喷雾等，并掌握车辆自燃初期灭火、外伤包扎等应急技能。

公共交通工具

公交车由于站点停靠频繁且乘客上下车较为集中，可能会发生推搡踩踏事件。地铁高峰时段客流量大，站台与车厢内的拥挤程度高，在车门开关瞬间易发生乘客被夹伤的情况。此外，设备突发故障、信号异常等也会影响地铁正常运行，进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乘客在乘车前要留意车辆外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运营方反馈；上下车时警惕车门夹伤及踏板踩空的风险。落座后确认车辆安全锤、灭火器等位置，站立时紧握扶



手，避免车辆急刹时摔倒。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尖锐器具乘车，遭遇事故时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游玩

在山区、海边等旅游景区游玩过程中，游客可能会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景区的游乐设施、观景平台等设施设备，如果维护保养不到位，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游客不遵守景区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攀爬危险地带，增加了安全隐患。

对于自然环境风险，出行前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避免在恶劣天气下前往山区、海边等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景区。在地形复杂的景区，要按照景区指示牌和工作人员的引导行走。如果不慎

迷路，不要惊慌，可留在原地等待救援，并利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及时与外界取得联系。

针对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在游玩前需仔细检查游乐设施的安全性，查看是否设有警示标识。对于观景平台和栈道，要留意其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如果发现有明显的损坏或异常，应及时告知景区工作人员，远离该区域，选择其他安全的景点游览。

居家生活存在的安全隐患

居家环境看似安全，实则暗藏风险，用电、用气等方面都可能存在隐患。准确识别隐患特征并进行针对性处置，是营造安

全居家环境的关键。

用电

随着时间的推移，电线绝缘层会逐渐老化、变硬、开裂，绝缘性能下降，容易引发火灾。部分使用者为图方便，在单个插座上同时接入多个大功率电器或者延长线，致使电路超负荷运行，增加了火灾发生的风险。

若发现电线有老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线。每个插座都有额定功率，应根据电器的功率合理使用插座。

用气

橡胶软管长期使用后会老化、变硬，产生裂缝，天然气或液化气会从裂缝中泄漏，存在安全隐患。燃气管道的接口处如果松动或者密封垫圈损坏，也会出现燃气泄漏情况。燃气热水器若安装在通风不畅的环境中，燃烧中所产生的废气无法及时排出，可能导致人员一氧化碳中毒。

在选购时，应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严禁私自改装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同时，定期对燃气管道及连接部位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情况，立即联系专业维修人员处理。

初冬的风里，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为主题的第34个全国消防日宣传条幅摇曳在街头巷尾，红色的字体格外醒目。这一天，我们谈论的不只是灭火器的使用方法、逃生通道的标识，更是一种对生命的敬畏，一种对“防微杜渐”的深刻理解。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我们不妨问问自己：对消防安全的重视，是否真的融入了日常？

或许你曾在小区楼道里见过随意堆放的纸箱，也曾对商铺门口堵塞消防通道的电动车视而不见，甚至自己在家中忘记关闭电暖器就出门——这些看似平常的举动，却可能成为火灾的“导火索”。新闻中屡见不鲜的悲剧并非偶然，而是“侥幸心理”与“责任缺失”共同酿成的苦果。消防安全的第一道关卡，就在我们自己手中，唯有摒弃“不会发生在我身上”的侥幸，才能守住第一道防线。

从个人生活延伸到社会运转，企业作为重要单元，更肩负着消防安全的重要责任。以某机械厂为例，该企业始终将消防安全放在首位：每月组织消防培训，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车间内的消防设施定期检修，甚至连员工的工作服都采用防火材质。正是这种“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让企业在多年运营中从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企业的发展如同行驶的航船，消



以敬畏之心守平安

——写在第34个全国消防日

◇ 陆煜琴

防安全就是“压舱石”，忽视安全的发展只是“昙花一现”，唯有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才能行稳致远。

然而，现实中仍存在诸多消防认知误区：有人觉得“消防是消防员的事”，有人认为“消防设施没必要”，还有人把消防演练当成“走过场”，应付了事。种种血淋淋的惨痛教训警示我们，消防安全没有“旁观者”，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和“受益者”。社区里，志愿者逐户讲解燃气安全知识；学校中，老师们指挥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企业内，安全员仔细检查每一处消防隐患——

这些看似微小的行动，都是在为安全“添砖加瓦”。

对于每个普通人来说，要做的其实很简单：出门前检查电源、燃气，不占用消防通道，主动学习消防知识。这些小事，汇聚起来就是守护安全的“铜墙铁壁”。

“平安”二字，是每个人心底最朴素的愿望，而消防安全，正是守护这份愿望的重要屏障。第34个全国消防日的意义，不仅在于提醒我们“注意安全”，更在于让我们树立“长期安全”的意识。愿我们都能以敬畏之心对待每一个安全细节，用行动筑牢平安防线。

补丁，旧衣上用来遮掩破洞的一块布。母亲常说，衣服不怕破，就怕不补。破口子晾在那里，时间久了豁得更开，慢慢就再也穿不上了。生活也一样，日子长了，哪能不破几处？只是有人早早缝上补丁，有人任它漏风。

我最早见到的补丁，在父亲一件藏青色的中山装袖口。那袖口磨得发白，线头炸开，像一截干草。母亲翻出同色布头覆在破口上，细细地缝。缝好后，父亲抬手试试，袖口服帖了，只是多了一圈隐约的方印。我问母亲，为什么不买新的？母亲笑，新的也会破，补上还能穿几年。那时我小，只觉补丁碍眼，后来才懂，补丁不是疤，是日子继续往下走的证明。

去年秋天，我在城里租住的楼下，看见一位收废品的老汉推着三轮车，后挡板裂了口子，用一根粗铁丝缠了又缠。铁丝勒进木板，像一道难看的疤。可老汉不在意，照样把纸箱叠得整整齐齐，用绳子捆紧，码在车上。车后挂着一个写着“囍”字的褪色布袋，那份喜悦就这样一直跟着车轮吱呀吱呀地穿过街巷。

我遇过最小的补丁，是车窗上的一枚卡通贴纸。那天坐公交，小孩子顽皮，把贴纸“啪”地按在玻璃上，盖住了一道裂纹。裂纹不长了，却像一道闪电，随时会炸开。



生活的补丁

◇ 袁家莉

贴纸是一只黄色的小鸭子，张着嘴，仿佛在说：别怕，有我。车子颠簸，小鸭晃来晃去，裂纹藏在它身后，不再刺眼。乘客们上车下车，偶尔有人瞥见，嘴角上扬。那块廉价的塑料贴纸，似乎替整辆车挡了一点坏心情。

当然，也有看不见的补丁。深夜的便利店里，店员把临期的面包悄悄装进黑色袋子，放在后门，留给流浪的老太太；地铁上，小伙子假装低头玩手机，手却偷偷护住身旁打盹女孩的背包；还有我，加班到很晚，回到出租屋，给自己煮一碗面，煎个半熟的荷包蛋，蛋黄流出来，像给这一天打了个软和的补丁。别人看不见，自己却知道，心里那个漏风的洞，被补上了。

生活不会永远体面，脱线、豁口，说来就来。有人急着换新的，有人慢慢补旧的。补丁不一定好看，却足够真诚。它提醒我们：破，不等于废；缝，也不等于完美，只是让日子继续，让风少灌进来一点。

天凉了，我从衣柜深处翻出一件旧毛衣，肘部又脱了线。我学着母亲的样子，找一块相近颜色的布，穿针引线。针脚歪歪扭扭，像初学写字的孩子。可我知道，等春天再脱下它时，这块补丁会和其他补丁一起，组成我身上最柔软的铠甲。

衣服会旧，补丁常新。日子，就这么一针一线地，被我们自己，慢慢地，慢慢地，缝了下去。

老宅的庭院总在深秋时节醒过来。当第一场寒霜悄然爬上青瓦，柿子树便褪去青涩的旧衫，枝头缀满浑圆的果实，像是被秋阳灌足了蜜的琉璃盏。

祖母握着竹竿在树下徘徊，竿头裹着层旧棉布，生怕碰伤了这些金贵的灯笼。她眯着眼睛瞄准最红的那颗，竿头轻点枝桠，熟透的柿子便扑簌簌落进她张开的蓝布围裙，像一群归巢的棕雀，又似天女撒下的红玛瑙。她总把最软的那枚塞进我掌心，轻轻揭开，渗着甜香的果浆漫过指缝。

后来我背着褪色的帆布包去城里读书。深秋时节，电话里祖父的声音带着笑：“今年结得格外好，可惜树底下少了个猴儿似的小子。”他说树梢最高的那颗柿子红得透亮，他够不着，反倒便宜了树上的麻雀。他学着祖母的法子，把柿子码在竹匾里晒成柿饼，说等过年塞满我的行李箱。

去年霜降时分，竟收到一箱带着寒气的柿子。母亲说祖父天不亮就打着手电去摘，用棉被裹了三层又三层。我挑了个最红的摆在案头，看它日日软下去，仿佛能听见时光在果肉里汩汩流淌的声音。

那抹橙红在异乡的寒夜里温柔地亮着，像极了老宅窗前那盏总在暮色里守候的油灯——灯影里晃动着祖母纳鞋底的身影，她



柿子灯笼照流年

◇ 黄 崎

戴着老花镜，针脚在鞋面上穿梭如鱼；晃动着祖父卷烟时升起的青雾，他眯着眼睛看报纸，报纸边角还沾着柿饼的糖霜；甚至晃动着那只总来偷柿子的花斑猫，它蜷在灶台边打盹，肚皮上还粘着片柿子叶。

近日重返故园，发现柿子树矮了半截。树皮皴裂如老人手背，果实稀落如零星烛火。但枝头仍悬着几盏橙红灯笼，在秋风里轻轻摇晃。它们不似春花喧闹，不如夏果丰腴，却像磨去棱角的旧铜铃，把秋阳的暖意收进褶皱的果皮。

暮色中，祖母在树下支起方桌。粗瓷碗里盛着刚掰开的柿子，果浆在碗底漾成小太阳，暖黄的光映着她花白的鬓角。归鸟掠过

檐角，枝头的灯笼在风里轻轻颌首，像是应和着什么。

这一刻我忽然懂得，这些悬在时光里的果实，原是岁月馈赠的信物——它们记得我赤脚踩过青石板的凉意；记得祖父教我辨认柿蒂纹路时，他粗糙的指尖划过掌心的触感；记得祖母将柿饼串成串挂在檐下，风起时它们轻轻碰撞，发出细碎的声响；记得所有在庭院里驻足的晨昏，记得那些被阳光晒暖的午后，还有被月光浸凉的夜晚。

夜深了，柿子树的轮廓渐渐隐入墨色。但我知道，当明天的第一缕阳光爬上枝头，那些橙红的灯笼仍会亮起，像从前一样，在萧瑟深秋里守着温暖的约定，在漫长岁月中点着希望的微光。